

淄博市淄川区司法局公用笺

关于对《淄川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（2021-2025）》的合法性审查意见

区司法局依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对《淄川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（2021-2025）》进行了审查，该文件属于《淄博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规定的制定或者调整各类总体规划、重要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类重大行政决策，依照法律、法规规定审查情况如下。

一、审查对象及审查依据

区自然资源局提供以下材料供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：

1. 《淄川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（2021-2025）（送审稿）》；
2. 编制说明；
3. 征求相关行政机关、矿山企业意见的书面材料及意见采纳情况汇总；
4. 公平竞争审查复核意见；
5. 专家评审意见；
6.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备案表；
7. 制发前评估报告；
8. 区自然资源局合法性审查意见；
9. 政策解读。

二、制定权限及依据

经专家论证，区政府具有制定该文件的主体资格和权限。

三、制定程序

经专家论证，制定该文件的程序合法。

四、文件内容审查情况

经专家论证，文件内容合法，不违反法律、法规及上级文件

规定。

专家建议在引用法律时，增加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》、《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》、《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》、《探矿权、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》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矿业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、《山东省矿业权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山东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》、《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农村土地承包法》等法律和淄博市的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。对矿产资源在村居集体土地上的探矿权、采矿权的管理和土地承包合同的解除、终止予以确定，避免造成社会稳定风险和法律风险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1、根据《淄博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第三十四条，重大行政决策应当由区政府负责人集体审议决定，形成会议纪要后由区政府主要负责人签署。

2、该文件需制定施行日期和有效日期，有效期为 3 年至 5 年。有效期应在文件最后以本文件自 × × 年 × × 月 × ×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× × 年 × × 月 × × 日的形式表述。

3、文件公布后 15 日内向区司法局报送区政府会议纪要、经区政府主要负责人签署的公文处理签复印件、文件正本 5 份，由区司法局备案。

2022 年 11 月 2 日

